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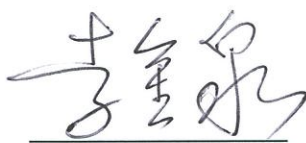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李金泉



宋春雷

